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5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佳憲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佳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洪佳憲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849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111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
法官 楊 文 廣

法官 楊 陵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